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方电缆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3号文核准，东方电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80,000.00万元，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200.00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1,132.08万元，已坐扣的对应可抵扣进项税额67.92万元已由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由自有资金账户划转入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78,800.00万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48.7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619.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16号）。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851.74 万元，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752.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9,604.5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净额)，公司募集资金应结余 0.0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东方电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于 2021 年在规定期限内赎回全部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到期的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36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认为，东方电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电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现场，并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方电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田海良

张 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5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0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 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高端海洋能源 装备电缆系统 项目	否	54,619.20	—	54,619.20	10,752.76	55,555.32	936.12	101.71	2021 年 9 月 [四]	18,557.0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	24,000.00	0.04	24,049.22	49.22	100.21	—	无法单独 核算效益	—	—
合计	—	78,619.20	—	78,619.20	10,752.80	79,604.54	985.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于 2021 年在规定期限内赎回全部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到期的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因受新冠疫情防控的影响，实际于 2021 年 9 月开始投产并实现效益